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6,153.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1,19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83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477.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6,652.00
五、单位资金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0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86,153.73	本年支出合计	6,586,153.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86,153.73	支 出 总 计	6,586,153.7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86,153.73	一、本年支出	6,586,15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6,153.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1,19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83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477.1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6,65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86,153.73	支出总计	6,586,153.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1,190.17	4,231,190.17	3,867,950.01	363,240.16	300,0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31,190.17	4,231,190.17	3,867,950.01	363,240.16	300,0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531,190.17	4,231,190.17	3,867,950.01	363,240.16	3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834.40	999,954.40	984,354.40	15,600.00	17,8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954.40	999,954.40	984,354.40	15,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000.00	390,000.00	374,400.00	15,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954.40	609,954.40	609,954.40		
20808	抚恤	17,880.00				17,8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80.00				17,8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477.16	500,477.16	500,47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477.16	500,477.16	500,477.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111.85	267,111.85	267,11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81.23	197,981.23	197,981.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84.08	35,384.08	35,38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652.00	536,652.00	536,6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652.00	536,652.00	536,6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652.00	536,652.00	536,652.00		
合 计		6,586,153.73	6,268,273.73	5,889,433.57	378,840.16	317,88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烧制技艺”和“米线节”经费	530402231100001121806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遗名录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完成实地考察、记录项目（制作材料、制作过程）；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完成材料整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视频拍摄、图文刊册等设计工作）；整合所有相关申报材料，邀请省级、市级专家召开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米线节”“青花瓷器烧制技艺”项目研讨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指导与修改。做好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国家级申报材料	=	2	份	定性指标	完成申报国家级项目材料（纸质文本、图文书册）一式两份
					办公设备购置	=	5	台/套	定性指标	台式电脑四台，照相机一台
					申报片	=	2	个	定性指标	制作项目申报片两部
					研讨会	=	2	次	定性指标	组织开展研讨会两次
				质量指标						
					申报材料通过率	=	达标	%	定量指标	按标准达到国家级申报项目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设备验收率=100%
					纪录片时长	<=	15	分钟	定性指标	两部拍摄纪录片每一个时长小于15分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20	年-月-日	定量指标	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制作项目申报片	=	34	万元	定量指标	按标准达到国家级申报项目视频录制（包括脚本设计、拍摄、编辑、剪辑、录音、后期制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红塔区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	=	促进	%	定量指标	有效促进红塔区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公众满意度≥90%
2023年度新创文艺作品经费	530402231100001126154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现实高度和未来高度，对文艺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作出了精辟论述，深刻阐明了事关文艺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艺工作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基本遵循。总书记的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文艺工作的行动指南和纲领性文件，对推进文艺繁荣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必将成为我国文艺事业发展史上的经典文献和重要里程碑。广大文艺工作者要通过生动的文艺形象、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以及具有美感的艺术形式，在潜移默化中温润人的心灵，担负起为新时代培根铸魂的历史使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	<=	5	个	定性指标	4个舞蹈，1个花灯小戏
					节目时长	<=	20	分钟	定量指标	舞蹈时长控制在7分钟以内，花灯小戏控制在20分钟以内
					宣传报道	>=	15	次	定性指标	举办的公益演出活动被媒体宣传报道的次数大于15次
					举办演出的场次	>=	20	场	定性指标	举办公益演出的场次大于等于20场
				质量指标						
					专家审核节目要求	=	达标	%	定量指标	按专家标准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作品时间	=	2023-12-20	年-月-日	定量指标	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红塔区优秀精品文化创作节目	=	促进	%	定量指标	展现红塔区多民族艺术文化，民族舞蹈及传统花灯小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少数民族的非遗传统文化，打造文化艺术精品，对本土文化的传承	=	促进	%	定量指标	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延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遗囑补助资金	530402231100001421673	2023年在职死亡职工遗囑困难生活费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2	人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2023年12月20日前	天（工作日）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成本指标						
					金额	=	17880	元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活保障	>	95	%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属	>	95	%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事项，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事项，故此表无数据。

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 故此表为空表。

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故此表为空表。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事项，故此表无数据。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事项，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5	6	7
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317,880.00		
	311 专项业务类	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	本级	150,000.00		
	312 民生类	遗嘱补助资金	本级	17,880.00		
	313 事业发展类	2023年度新创文艺作品经费	本级	150,000.00		
合计				317,880.00		